



财政部商业外贸金融财务司于1985年3月在桂林市召开了国营商业、粮食企业1984年度会计决算会议。会上初步汇总编制了全国国营商业、粮食企业1984年度会计决算。这次决算汇总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,是和各地财政部门领导的重视以及会前进行了大量工作分不开的。

会前,各地区根据财政部商贸司的部署,大都召开了专门会议,布置汇审工作,有的还举办学习班,对决算表格的编制进行讲解说明。各地区在汇审中,不但初步落实了企业实现利润(亏损)与交退库利润(或亏损)的数字,搞清了商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汇编的报表数字不完全一致的原因,而且结合审查决算,对商业、粮食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了解,发现并纠正了一些违纪事件。

如湖南省初步统计,汇审中纠正违纪事件可增加的财政收入达2,254

万元;黑龙江省审查出粮食企业违纪事件和不合理费用开支达6,000万元,相应减少了财政弥补款。很多地区为了提高报表质量还开展了评比活动。由于会前准备工作做得充分,全国决算汇总只用了8天时间就顺利完成。

(王维钧)

江苏省召开苏北13县 发展经济座谈会

4月初,江苏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在沙洲县召开了苏北13县经济发展座谈会。参加会议的有苏北13县的党政领导同志,还有苏南10个经济发展较快的县以及海安县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同志。会议的任务是:动员13县和省内外各方面的力量,加快发展苏北经济,增加收入,使13县逐步实现财政自给。

苏北13县地处苏北平原,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农业发展很快,但由于工业基础差,乡镇企业起步晚,县级财政还很困难,靠上级财政补贴过日子,每年补贴金额达4,600多万元。会上经过充分讨论,大家一致认为,苏北13县要改变面貌,首先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经济,在抓好农业的同时,要着眼于办好现有企业,提高经营管理水平,还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,发展乡镇企业。当然,省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市、县的支持也是非常必要的。因此会议决定,苏南10县与苏北13县建立对口挂钩协作关系,从技术攻关、人才培养、信息交流、产品扩散等方面给13县以支持;苏北13县在资源开发利用、联合办企业等方面给苏南10县以优惠条件,做到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。省级有关部门要从政策、资金、物资等方面给13县以支持,并制订了具体措施。为了加强领导,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加快苏北13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,帮助13县研究审定经济发展规划,总结推广经验,协调处理有关问题。

(杨绍明 张成志)

了有关部门今后在体制、补助、机械生产上进行相应改革外,还应重视解决现有小水电站存在的不配套问题,以便提高现有电站的效益,达到少花钱、多办事的目的。

三、山区县小水电补助办法急需改进。目前小水电的补助办法主要是两个结合,即国家补助与自筹相结合;在国家补助中有偿和无偿相结合。就一个省来说,这种结合的办法是可行的,但就山区县来说,经济基础差,自筹能力弱,执行这种办法就有困难。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房县小水电投资结构为例:总投资1,898万元,其中,国家补助460万元,占24%;银行贷款646万元,占34%;以电养电收入34万元,占2%;群众劳务投资758万元,占40%。从这个投资结构看,在山区县办小水电,主要是群众自力更生。根据山区县的实际情况,我们认为,可以将财政有偿和

无偿扶持小水电的资金合并为小水电周转金,实行有偿扶持加奖励的办法。无论电站装机大小,无论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办电,均按电站和架线总投资的一定比例,签订合同,借给小水电周转金。投产发电后,其收入能够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偿还所借周转金的,可以免收一定比例的周转金。免收周转金的比例,可根据原来无偿投资占周转金总数的多少来确定。这样,既照顾了山区农民办小水电的实际困难,又使国家无偿投资能充分发挥效益。

另外,为了解决小水电发展的资金需要,我们建议,电站投产后,无论是用于生产部分的电费收入,还是销售部分的电费收入,都应交税。这笔收入可作为县的地方财政收入,由县财政统一掌握,根据小水电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,安排用于小水电建设。